

回應

2005 年 7 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四號報告書

的

政府覆文

2005 年 11 月 2 日

回應 2005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四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四十四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1 章 – 柴油車輛廢氣管制措施

柴油車輛檢驗及維修計劃

為提高空檔加速煙霧測試的成效，運輸署經參考歐洲共同體議會 96/96 歐共體法則和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 1667 程序後，已在 2005 年 7 月發出修訂的黑煙測試程序常務訓令。

2. 為防止車主在進行空檔加速煙霧測試時干擾引擎，運輸署在 2005 年 6 月購入了 5 部轉速計。在 2005 年年底收訖及安裝後，運輸署為所有柴油車輛進行該項測試時，將會使用轉速計測試引擎的轉速。
3. 自 2005 年 5 月起，運輸署已指示其驗車員在進行空檔加速煙霧測試時，親自放置黑煙取樣探頭於車輛的排氣管內，並觀察和監督司機踩踏油門的情況。運輸署亦會在定期簡報會上提醒驗車員要注意驗車期間所發現的不當行為。
4. 為提高底盤式功率機的使用率，運輸署自 2005 年 7 月中起，挑選更多在新九龍灣驗車中心及九龍灣驗車中心接受檢驗的柴油貨車，進行功率煙霧測試。
5. 運輸署與業界已訂定了個別可為車輛免費重複進行功率煙霧測試的準則，現正敲定有關安排。無論如何，即使車主符合有關準則，也只可獲一次免費重複測試。如車輛未能通過重複測試，車主須支付隨後進行測試的全部費用。

6. 為確保功率煙霧測試能妥善進行及杜絕干擾引擎等不當行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運輸署和業界已開始就引擎最大輸出功率的標準進行檢討，預期在 2005 年第四季會有結果。

7. 環保署和運輸署已於 2005 年 7 月，就收緊運輸署採用的煙霧隔光度標準至環保署的標準，即 50 哈特里奇煙霧單位，開始諮詢業界，預期在 2005 年第四季會有結果。

黑煙車輛管制計劃

8. 根據黑煙車輛管制計劃，車主在收到環保署發出的廢氣測試通知書(通知書)後 14 個工作天內須把黑煙車輛送往該署其中一間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指定測試中心)接受功率煙霧測試。如有關車輛在指定時限屆滿前通過運輸署的黑煙測試，環保署或會撤回通知書。自 2005 年 8 月起，運輸署規定所有獲發通知書而又到期前往九龍灣驗車中心或新九龍灣驗車中心進行周年車輛性能測試的車輛，必須接受功率煙霧測試，以確保有關車輛通過劃一的黑煙測試程序。環保署亦在 2005 年 7 月開始諮詢業界，探討把獲發通知書的車輛在指定測試中心通過測試的時限，由 14 個工作天進一步縮短至 12 個工作天的可能性，預期在 2005 年第四季會有結果。

9. 就通知書所定時限的延期申請，除非申請人能夠提供充分理由，否則申請不會獲得批准。環保署會繼續嚴格審核每宗延期申請。

10. 環保署在巡查指定測試中心方面，不會讓有關的指定測試中心預先知道巡查在何時進行。環保署會研究其他巡查方式，使視察黑煙測試程序具突擊成分。

石油氣的使用

11. 為擴大石油氣加氣網絡，再有 6 個汽油連石油氣加氣站將在 2006 年年初投入服務。機電工程署現正與有關部門在港島區進行仔細的選址工作，覓地興建新石油氣庫。

12. 環保署會監察擴大石油氣加氣網絡的進展。當有關基礎設施備妥後，環保署便會考慮把石油氣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其他類別的車輛。

第 2 章 – 空郵中心的郵件機械處理系統

加強監察顧問／承辦商的表現

13. 郵政署已汲取安裝空郵中心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經驗，訂立新的部門規則，以加強監察顧問／承辦商的表現。就更換郵政總局和國際郵件中心機械揀信系統的新工程項目，郵政署已成立一個由助理署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以監察項目的進度，包括顧問及承辦商的工作及表現。項目負責人員須每月向督導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而督導委員會主席亦會向由郵政署署長主持的現代業務管理及設施督導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該委員會每 3 個月舉行一次會議，除了處理其他事宜外，委員會亦同時監察郵政署其他主要建設項目的進度。至於需予匯報或討論的緊急項目則會即時交郵政署署長處理或於每兩星期一次由郵政署署長主持的首長級人員會議上處理。

14. 至於其他價值超過 130 萬元的項目，新規則規定必須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由一名高級郵務監督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擔任主席，負責監察有關項目的工作，包括負責該項目的顧問/承辦商的表現。此外，郵政署署長會委任一名首長級人員監督有關項目。督導委員會須最少每 3 個月一次以書面方式向該名首長級人員提交進度報告，詳細記錄報告期間的進度及作出各項決定的理據。任何例外必須獲郵政署署長親自批核。

15. 至於價值在 130 萬元或以下的項目，有關項目的負責人員須檢視有關項目的進度，並最少每 3 個月一次以書面方式向其上司提交進度報告，詳細記錄報告期間的進度及作出各項決定的理據。

合約規定和保留測試記錄

16. 郵政署亦已訂立新的部門規則，規定項目負責人員必須確保合約所訂的性能表現要求均切合實際和可以達到，而有關的合約條款是可確實執行和須嚴格遵守。項目負責人員亦須確保設備的驗收測試，按照合約條款的規定進行；而驗收證明書則只會在合乎合約條款的規定時才發出。項目負責人員亦須保留測試的詳盡記錄 7 年。

17. 就更換郵政總局和國際郵件中心機械揀信系統的項目而言，郵政署會參考空郵中心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經驗，確保合約所訂的性能表現要求，包括閱讀率、分揀錯誤率、處理量等在真正運作中，均切合實際和可以達到。

18. 在擬定有關的合約規定和要求時，項目負責人員須徵詢律政司和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遇有偏離合約條款的情況，如涉及法律事宜，項目負責人員必須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如涉及政府採購政策，則須徵詢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

改善郵件機械處理系統性能表現及使用率

19. 郵政署繼續研究進一步改善郵件機械處理系統性能表現及使用率的方法。負責提供保養服務的機電署繼續調校郵件機械處理系統各組件以改善處理系統的性能表現。與 2004-05 年度相比，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性能表現在 2005-06 年度首季一般錄得改善，詳情載於附件。

附件

20. 經過過去數年致力提升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性能，郵政署認為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現時的性能表現已提升至接近高水平。

21. 為提升郵件流量及運作效率，郵政署現時把來自屯門、元朗及北區的郵件送到空郵中心處理。當郵政總局及國際郵件中心遇到郵件量比正常情況大幅增加時，郵政署亦會把部份由該兩個中心處理的郵件轉送空郵中心處理，以確保署方能達到服務承諾。郵政署正研究可否進一步利用空郵中心的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剩餘處理能力，以處理部份現時由郵政總局及國際郵件中心處理的郵件。郵政署在計劃更換郵政總局及國際郵件中心的機械揀信系統時會參考有關的研究結果。

核實付款程序

22. 除了由庫務署署長所訂立的《常務會計指令》外，郵政署已訂立新的部門規則，就價值超過十萬元的項目，加強對其財務及付款系統的監察及有關核實程序。有關項目的負責人員須核實由顧問/承辦商提交的發票，並確保要求付予的款額與合約條款規定須完成的工作相符。有關項目負責人員的上司則須在發票上加簽，並確保與該筆付款相關的工作已順利完成，而有關付款要求亦妥當，然後才核准郵政署的財務科付款。財務科亦須確保有關發票得到妥善核實、批核和符合有關合約的付款總表的條件才予以付款。在上述付款過程中，所有相關人員均須確保款項不會逾期交付。此外，署方的內部核數組亦會核查付款記錄以確保監控程序得到全面遵從。

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性能表現

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組件	性能表現指標	2004-05 年度	2005-06 年度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綜合信件處理系統	已處理郵件佔空郵郵件總數的百分比	63.2%	65%
	入口信件閱讀率	29.0%	29.5%
	入口信件分揀錯誤率	0.78%	0.43%
	出口信件閱讀率	46.3%	48.3%
	出口信件分揀錯誤率	1.34%	0.70%
	溢出率	0.98%	1.06%
	卡住率	0.85%	0.79%
小郵包分揀系統	已處理郵件佔小郵包總數的百分比	37.3%	51%
	處理量	4 170	4 478
	溢出率	3.62%	3.59%
	卡住率	0.15%	0.11%
包裹分揀系統	已處理郵件佔包裹總數的百分比	66.8%	66.6%
	處理量	1 383	1 411